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全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麗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詠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